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年 4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20417	修正發布「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名稱並修正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P.1
2	內政部	1120419	修正發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自即日起生效。	P.6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406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目次變更，是否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疑義 1 案。	P.8
2	內政部	1120411	有關修正「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1 案。	P.10
3	內政部	1120425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1 至第 282 條之 3 所定建物測量成果電子檔共通格式，係指該部委外開發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 或 SBpublic）相容之檔案格式（*.zip 或*.zjb）1 案。	P.19
4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427	有關貴府函為承造人或監造人因負責人更換，是否應依建築法第 55 條辦理變更承造人、監造人 1 案。	P.21 +

理事長的話

猶記蔡英文總統在出席「第 49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中表示，透過建築，可以為台灣帶來改變，希望台灣建築師，能把影響力擴展到世界各地，促進台灣建築業國際化，加深台灣跟國際社會連結。台灣堅強實力，一定能在國際上發光發亮。賴清德副總統也表示，透過國際交流提高台灣建築軟實力能見度，讓世界看見台灣。

國隆自接任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後，努力朝「立足台灣、放眼全球」目標邁進，與世界各國建築師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是其中一環，如 2023 年 3 月與捷克建築師公會簽署「台捷兩國建築師公會文化暨互訪合作備忘錄」，踏出台灣建築師與國際專業機構相互交流第一步；接著在 2023 年 4 月底，與美國國家建築註冊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在平等尊重和互惠互利基礎上，透過相互合作，改善專業服務，提升更好的生活品質和建築環境。合作備忘錄的簽署有助於台灣建築服務業邁向國際化，拓展海外市場，加深台灣與國際社會連結，並提升台灣建築師專業技術。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前往泰國曼谷出席「APEC 建築師計畫 - 第十次中央議會」

內政部營建署與全國建築師公會於 4 月 26 日前往泰國首都曼谷，出席 APEC 建築師計畫 - 第十次中央議會。APEC 建築師計畫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下的特別計畫，目的係建立機制，讓 APEC 各經濟體建築師相互交流，提供對等專業服務。台灣是中央議會創始會員經濟體，與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汶萊、印尼等經濟體進行建築師專門職業相互認許研討。

二、出席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相關從業人員權責釐清研商會議」

5 月 4 日出席有關建築法第 32 條之工程圖樣即為申請建築執照「核准之工程圖樣」，為監造建築師監督「施工廠商按圖施工」的依據。營造業法第 26 條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係營造業依據核准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所製作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目前多數工程均未繪製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故無法落實「據以按圖施工」，劉理事長於會中呼籲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明定「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製作規範」，

並應在公共工程合約內落實營造業繪製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之規定與預算編列，對於供公眾使用之私有建築工程，亦應在合約內編列「繪製工地現場施工圖」之項目及預算，以落實符合營造業法第 26 條之規定。

三、本會擬建置輔助現況鑑定、特別監督人 APP

本會為減省建築師於辦理現況鑑定、特別監督人等之作業時間及成本，已著手開發一套便利及簡化的 APP，希望藉由軟體的開發來節省事務所的人力及作業時間。

四、本會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及 112 年 6 月 2 日舉辦「2023 年 ESG 永續發展全國研討座談會」北、中區二場次，敬請踴躍參加。

ESG 的概念目前被視為評估一間企業經營的指標、整體的表現，除要財務表現亮眼、照顧好員工與股東，更需要承擔更多社會責任。這次 ESG 永續發展全國研討座談會之目的，預計安排產、官、學界及開發者、銀行等談論 ESG 之相關政策與議題，在規劃設計上也能朝永續發展邁進。本次講習時間及地點：

【北區】時間：112年5月25日(星期四)

地點：信義學堂-演講廳(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0 號 B1)

【中區】時間：112年6月2日(星期五)

地點：建築師公會會館-12 樓演講廳(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F)與線上課程併行 *採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

四、本會謹訂於112年5月27日、7月1日及7月15日辦理「建築物驗屋專業訓練課程」講習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驗屋於現今社會中是項新興的產業，在產業發展過程中逐漸受到重視。實際上驗屋並沒有專業證照之認定，讓消費者難以查證，易造成屋主與建商之間的對立，故需要更安全及專業客觀的驗屋者做為兩者間溝通的橋樑。建築師對建築物的生命歷程，從設計、施工、竣工、使用管理等皆有參與，故建築師執行驗屋之業務，有其一定之優勢及公信力，考量擴大建築師的業務範圍並增進其專業職能，特舉辦此講習會能提供全國建築師會員執業職能之參考。旨揭講習會場次分別如下：

【中區】時間：112年5月27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7F國際會議廳

【南區】時間：112年7月1日(星期六)

地點：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1F視聽教室107

【北區】時間：112年7月15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B1F第二演講廳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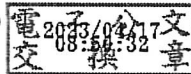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42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名稱並修正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業經本部於112年4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28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書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無障礙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4287號

修正「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名稱並修正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部 長 林右昌

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 應標示事項表修正規定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及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及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及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及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及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室外通路	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側邊設置階梯時之警示設施、迴轉空間及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台（含起點與終點平台、中間平台或轉彎平台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及扶手（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台（含淨寬、淨深及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及門把（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門把（含型式及位置）及門鎖（含型式及位置）。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及迴轉空間。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台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及鼻端處理）、防滑條、扶

		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及與壁面距離）、警示設施及戶外平台階梯。
升降設備		升降機引導標誌（含位置、長度及寬度）、呼叫鈕位置（含梯廳及門廳）、觸覺裝置（含長度、寬度及高度）、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含高度、形狀、與壁面距離及端部處理）、後視鏡、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按鈕、點字及語音系統。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門（含淨寬、門把及門鎖）、鏡子（含位置及鏡面高度）、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及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
	一般廁所	無障礙小便器（含位置、突出端高度、沖水控制、淨空間及扶手）。
浴室		引導標誌位置及出入口（含門淨寬及門把）。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地面坡度、席位安排、固定螢幕能見度容許範圍（含水平及仰視）、通路寬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尺寸（含寬度及深度）、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及防護設施

		(含邊緣防護及防護設施)。		
無障礙客房	出入口	出入口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及開門方式)及門把(含型式及位置)。		
	客房內通路	客房內通路寬度及床間淨寬度。		
	衛浴設備	馬桶及洗面盆	迴轉空間、鏡子、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及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及位置〕及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及扶手)、求助鈴(含高度及連接裝置)及語音系統。	
		浴缸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及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及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淋浴間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與蓮蓬頭位置、扶手(含水平及垂直)及求助鈴(含位置及連接裝置)。	
停車空間	位置、引導標誌、車位標誌(含室外標誌、室內標誌及地面標誌)、停車格線、地面坡度、汽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及下車區)及機車停車位(含長度、寬度、無障礙標誌及出入口)。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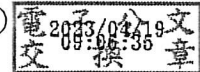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49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4條之1條文，業經
本部於112年4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4945號令修正發
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
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4945號

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

附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

部 長 林右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之招牌廣告，其系統連網環境欠缺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或防護不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以書面命設置者立即停止使用並改善；設置者完成改善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後，始得恢復使用。

前項書面，應載明設置者不立即停止使用將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意旨。

設置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立即停止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斷絕第一項招牌廣告使用所必須之電力或其他能源。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16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目次變更，是否涉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3月9日第（112）030901號函。
- 二、本部110年1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函已就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函釋有案，依該函說明二，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隔音構造適用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另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包括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7目），亦無涉變更設計。故依上開函釋說明，旨揭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倘未涉及變更第46條之6第1項之款次，則無涉變更設計。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正本：陳尚鋒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4/06 文
交 10:46 換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12104385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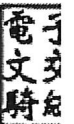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1121080167_1121043852_112D2014824-01.pdf、1121080167_1121043852_112D2014825-01.pdf、1121080167_1121043852_112D2014826-01.pdf)

主旨：修正本部「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7月30日內授營園字第1090813055號函及110年7月9日內授營園字第11008110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須知原附件1「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係配合重要濕地評定、保育利用計畫相關作業等公告陸續修正，為縮短公告與旨揭作業須知修正時間差，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該表另公布於本部營建署相關網站，不再列於旨揭作業須知之附件，並依濕地保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將該表更名為「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



機關表」，同時修正旨揭須知相關事項。倘後續前開公告涉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或查詢機關變更，將同步於網站更新該表。

三、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四、旨揭須知及「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 單一窗口；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 (<https://www.tcd.gov.tw/>) / 政府資訊公開 / 法規要點；濕地保育資訊網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請於申請查詢時同步於網站查看最新訊息。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資訊室、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電 2023/04/12 文
交 08:58:38 換 章



本申請書為範例，
請依實際狀況自行
填寫或繕打

申請書

受文者：_____ (請填寫查詢機關名稱)

主旨：為辦理_____案件，申請查詢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土地，是否位於「暫定重要濕

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

請 查照。

說明：

一、計繳交規費新台幣_____元，以現金(或郵局匯票)、銀行本
票或支票繳納費用。

二、檢附下列文件：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
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地籍資料請提供最近3個月內地籍謄本、地
籍圖謄本；基地位置圖應清楚標示，並請標示重要地標以利查核，
圖資以經建版地形圖、衛星影像圖為宜)

申請者：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

一、查詢方式

(一) 請先自行檢視您申請查詢土地座落位置是否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另公布於網站)之行政區位，如未位於上開行政區位，即非屬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二) 「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單一窗口；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 (<https://www.tc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要點；濕地保育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後續倘重要濕地評定、保育利用計畫相關公告涉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或查詢機關變更，將同步修正發布於上開網站，請於申請查詢時至網站查看最新訊息。

二、查詢土地如位於上開行政區，請擬具申請書（如附件）檢附下列文

件及查詢規費繳交證明送查詢機關查詢：

(一) 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 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

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三、查詢規費

(一) 依「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第二條規定，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係由查詢機關代為收取。

(二) 查詢行政區位如涉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查詢規費另依該轄管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規費繳交方式：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匯票繳納費用

(一) 現金：請於上班時間至查詢機關檢核申請書件及確認查詢筆數與經費額度後繳納費用及公文掛號。

(二) 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請填寫查詢機關名稱（查詢機關如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查詢機關如為桃園市政府，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桃園市政府；如為○○○國家公園管理處，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國家公園管理處；或請另洽該查詢機關）。

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

112.3

項次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暫定重 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1	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中正區、文山區、北投區、萬華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南港區		V		臺北市政府
2	新北市	八里區、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永和區、板橋區、淡水區、新莊區、樹林區、蘆洲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3	桃園市	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觀音區	V			桃園市政府
		復興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4	新竹市	香山區	V			新竹市政府
5	新竹縣	尖石鄉、新豐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暫定重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竹東鎮、橫山鄉、芎林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6	苗栗縣	後龍鎮	V			苗栗縣政府
7	臺中市	大安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	V			臺中市政府
		和平區	V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8	彰化縣	伸港鄉、和美鎮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9	南投縣	竹山鎮		V		南投縣政府
10	雲林縣	口湖鄉		V		雲林縣政府
11	嘉義縣	東石鄉、布袋鎮、太保市、水上鄉、朴子市	V			嘉義縣政府
12	臺南市	白河區、後壁區、新營區、六甲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北門區、學甲區	V			臺南市政府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	V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安南區、將軍區、七股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暫定重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13	高雄市	大寮區、大樹區、永安區、林園區、鳥松區、楠梓區		V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	V	V		
		那瑪夏區	V			
		茂林區	V			
		茄萣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4	屏東縣	滿州鄉、恆春鎮	V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牡丹鄉、麟洛鄉		V		屏東縣政府
		屏東市、九如鄉及鹽埔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5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蘇澳鎮	V			宜蘭縣政府
		南澳鄉、大同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6	花蓮縣	光復鄉、吉安鄉、壽豐鄉	V			花蓮縣政府
17	臺東縣	臺東市、池上鄉、海端鄉	V			臺東縣政府
		關山鎮		V		
		卑南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暫定重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城鄉發展分署
18	澎湖縣	湖西鄉	V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V		
19	連江縣	南竿鄉	V			連江縣政府
20	金門縣	金寧鄉	V			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
21	基隆市	安樂區		V		基隆市政府

註：

1. 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2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至第282條之3所定建物測量成果電子檔共通格式，係指本部委外開發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或SBpublic）相容之檔案格式（*.zip或*.zjb），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112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並訂自同年5月1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規定，辦理轉繪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者，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以利採行數值法向量格式製圖，及配合三維地籍建物測繪發展政策推動資料加值應用。又申請人依同規則第282條之2及第282條之3委外辦理轉繪簽章或繪製簽證之測量成果，亦應一併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倘未繳交者，登記機關仍應依案附文件製作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電子檔，所衍生作業成本則由申請人負擔，以符相關規定。
- 二、為推廣數值法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本部除已委外開發建物測量軟體（SB）交由各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測繪作業



外，並已釋出免費單機版軟體（SBpublic），提供各界完整繪製成果圖功能，可便利數值法作業及避免繪圖錯誤，且相容常見繪圖交換檔案格式（Drawing Exchange Format, DXF）。又上開軟體由本部持續更新維護因應法規修正調整，可兼具申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之效用（如產製建物申請書附表、檢核各建物面積、檢視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是以，有關旨揭電子檔共通格式，即指本部委外開發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或SBpublic）相容之檔案格式（*.zip或*.zjb）。

三、本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相關從業人員加強宣導，並協助提供軟體使用諮詢；另副本抄送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有關旨揭軟體下載、安裝及操作說明，可至本部「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服務網」（<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1/>）查詢使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本部營建署

電 2013/04/26
交 換 章



有關貴府函為承造人或監造人因負責人更換，是否應依建築法第55條辦理變更承造人、監造人1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3-04-27

- 一、復貴府112年3月24日屏府城管字第11212013400號函。
- 二、查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同法第1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同法第55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一、變更起造人。二、變更承造人。三、變更監造人。四、工程中止或廢止.....」合先敘明。
- 三、按公司法第23條規定，就公司負責人之責任已有明文，爰如建築物竣工前承造人之負責人更換，應依建築法第55條規定辦理。至於建築工程完竣後，依據本署102年12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80780號函無須申報備案。
- 四、另查監造人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係以設立建築師事務所或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與公司法定有公司負責人之情形並不相同，爰本案來文所陳監造人之負責人更換，究係何種情形，建請再予釐清。

發布日期：2023-04-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